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朱淑淵

被告 余金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金和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